

中共松江区九亭镇委员会

松九委〔2022〕44号



关于印发《九亭镇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居委会、实业公司、直属公司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城市有序运行。现将《九亭镇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九亭镇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



2022年7月1日

九亭镇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确保九亭镇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实体化运作、扁平化运行、高效化运转，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实现本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体系

调整完善九亭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组(专班)，形成常态化防控、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架构。

(一) 九亭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1. 组成人员

组 长: 陈 钺 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贾顺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汪 旻 党委副书记

吴 炜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陆 蔚 党委委员

	刘春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
	童松涛	党委委员
	许 萍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 通	党委委员
	吴晓松	副镇长
	张 磊	副镇长
	吴 强	副镇长
组 员：	费 东	党政办主任
	袁从玉	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田 慧	党群办主任
	陈芳兰	党群办副主任（宣）
	陆昊玄	经发办主任
	吴喆焱	教育事业办主任
	季 萍	社区建设办副主任
	陈 超	财政所所长
	周淑美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金彩凤	规划资源局九亭所所长
	管耀林	环保办主任
	陆汇超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胡俊山	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陆国平	九亭水务管理站站长

吴 懿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刚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人
范冬敏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朱 婷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朱友清	绿化市容管理所所长
吴 伟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人
张家威	武装部副部长
赵青春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办党支部书记
王 芳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朱连斌	社救所所长
张宏博	信访办主任
李 华	人口办党支部书记
宋丽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孟爱平	九亭派出所所长
聂 荣	九亭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 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队长、依法用地检查办主任
陶 波	司法所副所长
高春霞	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栋	久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芦春红	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维强 九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 华 上海沪亭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佳君 九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及各居民区书记、主任、实业公司经理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部署;统筹协调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居民区、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九亭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控办)

办公室主任:汪旻

办公室副主任:许萍、张磊

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九亭镇防控办各工作组(专班)

立足“防”与“控”,集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本镇实际,镇防控办设以下工作组(专班):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领导:汪旻、陆蔚、刘通、张磊

组 长:费东 党政办主任

副 组 长: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政办、党群办、党群办（宣）、社发办、司法所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相关事项，承担镇防控办的日常保障、办文办会工作，下发相关工作手势，做好信息数据汇总，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应急支援干部和调配机关党员志愿者队伍。

下设工作专班:信息数据专班、组织保障专班、宣传动员专班。

（二）工作督查组

牵头领导:汪旻、刘春辉

组 长:费 东 党政办主任

袁从玉 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副 组 长: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政办、监察办、经发办、规建办、教育办、党群服务中心、环保办、绿化市容所、城管中队、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急管理中心、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和指导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落细，

统筹各类问题的“发现—反馈—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对沿街商铺、园区、工厂、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城中村、养老院、福利院、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文旅场所、学校、建筑工地等日常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下设工作专班: 工作督查专班、综合整治专班

(三) 医疗组

牵头领导: 张磊

组 长: 朱婷 社发办副主任

副 组 长: 宋丽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医疗救治和医疗服务,保障患者和居民就医需求;做好医疗物资储备、疫苗接种、中医药干预等工作。

(四) 地区组

牵头领导: 许萍

组 长: 季萍 社建办副主任

副 组 长: 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 社建办、经发办、社发办、规建办、派出所、环保办、党群服务中心、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主要职责: 统筹集中隔离点的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人员

管控;督促各居民区（直属公司）和养老机构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和任务。

（五）疫情防控运力保障组

牵头领导: 吴强

组 长: 陆汇超 规建办主任

副 组 长: 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 规建办、社发办、派出所

主要职责: 负责区域道路疫情防控工作，统筹调度转运力量，配合做好响应阶段阳性感染者、密接人员全过程转运，保障道路交通顺畅。

（六）物资保障组

牵头领导: 吴晓松、张磊

组 长: 陆昊玄 经发办主任

副 组 长: 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 经发办、社发办、社建办、河长办、财政所、经发中心、社救所

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疫情防护物资、应急物资的统筹调度工作;建立居民生活物资保供体系，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打通末端配送环节;做好社会捐赠物资的动员、接收和分配工作。

下设工作专班: 防疫物资专班、生活物资专班、社区物

资专班

(七) 常态化核酸筛查专班

牵头领导: 张磊

组 长: 陆昊玄 经发办主任

朱 婷 社发办副主任

副 组 长: 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 经发办、社发办

主要职责: 动态调整和完善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做好常态化核酸采样点的运营管理，组织“采、送、检、报”等工作，组织疫情处置相关核酸筛查、抗原检测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定期组织核酸筛查。

(八) 社会稳定专班

牵头领导: 吴炜

组 长: 罗玉杰 平安办主任

副 组 长: 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 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城运中心、信访办、人口办、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办

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处置有关疫情防控维稳事宜。

工作定位: 负责相关维稳工作，一旦有紧急情况立即激活运转。

(九) 冷链食品防控专班

牵头领导: 吴晓松

组 长: 聂荣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员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要职责: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进口冷链食品物品阳性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 建筑工地防控专班

牵头领导: 吴强

组 长: 陆汇超 规建办主任

副 组 长: 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 规建办、相关直属公司

主要职责: 负责各类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定位: 负责处置建筑工地相关疫情工作, 一旦有紧急情况立刻激活运转。

四、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专班

镇防控办组建应急处置工作专班, 由镇党委副书记汪旻任组长, 副镇长许萍、张磊及派出所所长孟爱平任副组长, 专班下设常态查找小组、追踪工作小组、转运工作小组, 按照“以快制快”原则,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

(一) 常态查找小组

组 长: 季萍 社建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社建办、派出所、各居民区（直属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初筛阳性人员电话联系，以及对确定在居住地、工作单位（或学校）以及医疗机构人员的先期管控。

（二）追阳工作小组

组 长:孟爱平 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派出所、社发办、社建办、规建办、各居民区（直属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对无法正常联系或确定位置的人员，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街面或公共场所等流动中的人员的追踪和先期管控。

（三）转运工作小组

组 长:朱婷 社发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社发办、派出所、平安办、各居民区（直属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初筛阳性人员转运及临时隔离等工作。九亭派出所落实流动中人员先期管控，属地单位落实非流动中人员先期管控，医疗防治专班联系隔离待转场所、落实转运，社会稳定专班落实安排隔离待转场所入住。

五、工作要求

（一）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镇防控办主任、副主任，工作组（专班）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如

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应急处置工作专班为集中办公状态，应保持人员基本不变，处于 24 小时处突状态。

(二) 镇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具体科室具体承担，落实协调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三) 各居民区（直属公司）要落实属地责任，从严从紧从实抓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四) 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各居民区（直属公司）年度目标责任考核。